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吳榮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
1	家城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有限 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汐止 分公司	吳榮俊	28,999元	9187223	111年10月11日